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撤緩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鄭宇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聲字第8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宇鈞因犯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以111年度簡字第129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於111年8月24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在緩刑期前即111年4月23日復故意犯竊盜案件，經本院於112年4月13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08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2年5月17日確定，迄今未逾6月，其於緩刑期間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94年2月2日與98年6月10日修正理由略以：「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之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依本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得易科罰金者，亦得易服社會勞動。此類

01 案件既可無庸入監執行，故於緩刑之效果，應與受得易科罰
02 金之案件相同，成為本條得撤銷緩刑之事由。又得易科罰金
03 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皆係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爰
04 修正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故檢察官以行為人有刑法第7
05 5條之1第1項「得」撤銷緩刑之各款事由，據以聲請撤銷緩
06 刑之宣告，法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
07 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
08 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
09 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
10 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
11 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同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
12 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
13 形不同。又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
14 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
15 476條亦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

17 (一)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11年7月20日
18 以111年度簡字第1290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得易
19 科罰金），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告訴人黃
20 詩晴支付新臺幣4萬元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
21 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111年8月24日確定在案
22 （下稱前案）。惟受刑人在緩刑期前即111年4月23日復故意
23 犯竊盜案件，經本院於112年4月13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085
24 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於前案緩刑期間內之
25 112年5月17日確定（下稱後案），迄今未逾6個月等情，有
26 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27 稽，應堪認定。惟本件受刑人雖於緩刑期前故意再犯他罪，
28 而於緩刑期間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業如前述，而
29 合於上開得撤銷緩刑之要件，然是否足認前案緩刑之宣告難
30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仍須衡酌相關事實狀
31 況決定之。

01 (二)查受刑人所犯前案係於110年10月初至11月9日間，多次侵入
02 「三本興業有限公司」，在同一地點竊取加壓馬達、電線等
03 物變賣，但因受刑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黃詩
04 晴達成和解，且依約履行部分賠償即新臺幣（下同）26萬
05 元，盡力彌補損害，經告訴人黃詩晴表示願給其自新之機
06 會，又所竊得財物部分已發還，所生實害已有減輕，故前案
07 對受刑人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期待受刑人藉此培養正確法
08 治觀念，避免再度犯罪。而受刑人所犯後案侵入「大林工程
09 事業有限公司」竊盜銅線廢料變賣，固與所犯前案之犯罪手
10 法、情節相類似，惟其犯罪時間係於緩刑期間前，並非明知
11 已受緩刑之宣告仍故意犯罪，且其犯後亦坦承犯行，並與告
12 訴人鄭榮懋調解成立，又該次竊得物品價值非鉅，變賣後不
13 法犯罪所得僅950元，雖受刑人事後無力履行調解條件，然
14 應非無悔悟之情，是依受刑人前、後二案犯罪情節、犯後態
15 度及所生損害觀之，其所彰顯之主觀惡性暨反社會性尚非重
16 大。是本院認為仍得期待受刑人藉由前案緩刑之宣告，促使
17 其於緩刑期間知所警惕，自我約束、避免再犯，不宜驟然推
18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

19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之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尚無必要，為
20 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雅毓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李如茵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